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將地方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

引言

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該條例”)的規定，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以主管當局的身份管理該條例附表 4 所列的公眾遊樂場地。根據該條例第 106 條的規定，主管當局可不時藉命令將任何地方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亦可藉命令修訂附表 4。

2. 我們建議通過《2018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公眾遊樂場地)(修訂附表 4)(第 2 號)令》(《修訂令》)作出修訂，將《修訂令》附表 1 指明的地方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以及停止將《修訂令》附表 2 指明的地方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修訂令》載於本資料摘要的附件。

理據

3. 這項擬將三個場地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的建議，可容許主管當局在這些場地執行《遊樂場地規例》。此外，由於載於附表 4 的四個場地已停止用作公眾遊樂場地，我們建議將之刪除。

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的地方

4.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現已或即將開放予市民使用的以下三個新落成場地，將獲指定為公眾遊樂場地，並將包括在附表 4 之內：

- (i) 杏花邨休憩處
- (ii) 北角海濱花園(一期)
- (iii) 翠屏河花園

停止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的地方

5. 以下四個場地已停止用作公眾遊樂場地，須從附表 4 刪除：

(i)、(ii)及(iii) 眾坊街／甘肅街休憩花園、上海街／街市街遊樂場及廟街／甘肅街臨時休憩花園已移交路政署，以進行中九龍幹線工程。

(iv) 發祥街西遊樂場將交回地政總署，作住宅發展用途。

修訂附表 4

6. 載於附件的《修訂令》修訂《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附表 4，以落實上文第 4 及 5 段所載的變更。

立法程序時間表

7.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提交立法會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公眾諮詢和宣傳安排

8. 我們已諮詢有關的區議會，並獲其支持這些建議。我們會於憲報刊登在該條例附表 4 所作的修訂。

查詢

9. 如對此事有任何查詢，可致電 2601 8966 聯絡助理署長（康樂事務）1 霍李湘玲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

《2018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公眾遊樂場地)(修訂附表 4)(第 2 號)令》

第 1 條

1

《2018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公眾遊樂場地)(修訂附表 4)(第 2 號)令》

(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106 條作出)

1. 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的地方
現將附表 1 指明的地方，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
2. 停止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的地方
現停止將附表 2 指明的地方，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
3. 修訂《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附表 3。

《2018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公眾遊樂場地)(修訂附表 4)(第 2 號)令》

附表 1 —— 第 1 部

2

附表 1

[第 1 條]

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的地方

第 1 部

香港島

北角海濱花園(一期)
杏花邨休憩處

第 2 部

九龍

翠屏河花園

附表 2

[第 2 條]

停止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的地方

九龍

上海街／街市街遊樂場

眾坊街／甘肅街休憩花園

發祥街西遊樂場

廟街／甘肅街臨時休憩花園

附表 3

[第 3 條]

修訂《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1. 修訂附表 4(公眾遊樂場地)

- (1) 附表 4，公眾遊樂場地(泳灘除外)的列表，在“香港島”的標題下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北角海濱花園(一期)

杏花邨休憩處”。

- (2) 附表 4，公眾遊樂場地(泳灘除外)的列表，在“九龍”的標題下 ——

(a) 廢除

“發祥街西遊樂場”；

(b) 廢除

“眾坊街／甘肅街休憩花園”；

(c) 廢除

“上海街／街市街遊樂場”；

(d) 廢除

“廟街／甘肅街臨時休憩花園”。

- (3) 附表 4，公眾遊樂場地(泳灘除外)的列表，在“九龍”的標題下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翠屏河花園”。



署理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2018 年 6 月 20 日

註釋

本命令將 3 個地方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並停止將 4 個地方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

2. 本命令亦修訂《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附表 4，以 ——
- (a) 加入第 1 段所述的 3 個地方；及
 - (b) 刪除該段所述的 4 個地方。